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筱涓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iamsj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26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26884A00_ATTCH1.pdf、0026884A00_ATTCH2.docx)

裝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「105年度第一梯次（104年度第2學期）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2月4日府原教字第10500292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:凡設籍該市4個月以上、具原住民身分，現就讀國內各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專）、公（私）立高中（職）、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中）、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國小）之立案學校在學學生，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
線

三、申請程序及期限:

(一)申請方式: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本（105）年4月20日前彙整函送（請附申請學生清冊-附件五）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期限:105年3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。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105/02/16　1050000559

(三)應附文件（申請「清寒」學生獎助學金請檢附第1~6項、申請「優秀」學生獎學金請檢附第1~5項）。

1、申請書(附件一)

2、證件黏貼頁「學生證影本」（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可免黏貼）及「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」（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，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）（附件二）。

3、104學年度第1學期總平均成績單正本或影本（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）。

4、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5、領據（附件四）。

6、清寒證明（需附社會局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）（附件六）。

四、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（http://ipb.tycg.gov.tw/）最新消息處下載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：該府原住民行族行政局洪偉毓小姐。連絡電話：03-3364195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2-15 15:23:10